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3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3日（星期四）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日～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1-2、4-8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议案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上述第5、6、8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4. 登记手续：

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4月24日16:00前送达公司）。现场登记股东须在2018年4月24日16:00前办理参会登记。

5.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2) 邮政编码：510663

(3) 电话：0754-82481503 , 020-32366920

(4) 传真：020-62612188-356, 020-83277188

(5) 电子邮箱：mojiao@xilongs.com

(6) 联系人：莫娇

2)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

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84

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陇科学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